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1682號

原告 鼎鑫國際創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昆遠

訴訟代理人 張宜斌律師

被告 黃庭卉

訴訟代理人 余美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，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，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，本件就「原告主張」欄部分，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合先說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事實部分如附件之民事起訴狀所示(本院卷第11-13頁)，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6,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二)被告應至台北區監理所繳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小客車(下稱本件汽車)於車輛過戶移轉登記予原告前所積欠之規費及罰鍰共31,078元(本院卷第186頁)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關於原告請求之車輛價值減損，原告所提之證據(即本院卷第21頁之鑑定證明)，並非出自適當之鑑定單位，且本件所涉及之本件汽車，並非事故車，原告主張有所違誤，況該鑑定單位亦自陳其並未實際看到本件汽車，則其鑑定無從採信。又原告自始未將本件車輛移轉給被告過，則相

01 關的價值減損或規費、罰單當然不能由被告承擔，並聲明：
02 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188頁)：

- 04 (一)、兩造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，就本件汽車，簽訂買賣契約(下
05 稱本件契約)，在行政登記上，已於同年月15日，登記予被
06 告名下，後本件契約經解除後，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。
07 (二)、根據109年度簡上字第240號案件，在該案中兩造訴訟代理人
08 (當時原告訴訟代理人並非今日到庭之訴訟代理人)不爭執
09 本件汽車並未交付給被告過。

10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11 (一)、原告就本件汽車之價值減損，舉證不足，故難認原告主張有
12 理由：

- 13 1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
15 主張權利者，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
16 責；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，即便被告就其抗
17 辯之權利消滅、排除、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，仍應駁回
18 原告之請求。而原告若係請求損害賠償者，「損害結果之項
19 目與金額」亦為原告所主張權利發生之要件，亦應由原告負
20 舉證責任。
- 21 2、原告起訴時雖主張本件汽車有106,500元的價值減損，並提
22 出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價格協會所出具的鑑價證明，欲證明
23 主張為真實(本院卷第21頁)，然細譯該鑑定內容，其上記載
24 「本車因車體受損嚴重維修成本過高未修復，本次鑑價未看
25 到實車…」等語，然根據原告所述之內容，兩造既然就本
26 件汽車為交易，則本件汽車應非「車體受損嚴重」之車輛，
27 則此鑑價之內容是否可信，不無疑問。再者，該鑑價單位亦
28 自陳其該次鑑價並未看到實車，本院認為在沒有看到實車之
29 狀況，根本難以做合理之鑑價，故本院認為該鑑價證明之證
30 明力應屬不足，佐以原告並沒有提出其他證據來佐證本件汽
31 車之價值減損，本院無從逕予為原告有利之認定，基於舉證

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
不利益，本院無從認定原告此部分主張屬實。又本件損害賠
償中關於此部分之損害是否存在、損害金額為多少此一要件
既然未能確立，則原告此部分的請求即不成立，法院毋庸審
酌其他要件，併此敘明。

(二)、本件汽車未曾交付給被告，即本件汽車未曾移轉所有權予被
告，則本件汽車之相關罰單或稅費，難認應由被告承擔：

1、根據兩造不爭執事項，兩造在其他案件中，原告已經自陳其
並未將本件汽車交付予被告(本院卷第86-88頁)，本院認為
此一事項係兩造於過去之訴訟中的一個重要內容，除有顯然
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，否則不宜任由當事
人作迥然不同之主張或判斷，始符民事訴訟上誠信原則(學
理上亦可稱為禁反言)。

2、本件原告雖然就本件汽車是否曾經交付給被告乙節，改主張
為其曾經交付本件汽車予被告等語(本院卷第187頁)，然卻
沒有提出其他可以推翻原主張之證據資料，本院認為，如果
允許原告針對同一當事人，在不同訴訟中，就一個事實可以
在甲法院說A話、在乙法院說B話，且A、B兩種主張還是明顯
衝突、矛盾的，等同法院允許原告可以任意地在法院陳述不
實事項(畢竟矛盾之陳述中，至少有一個是不實的)，本院認
為此開見解並不可採，基此，本院認為，原告既然沒有提出
新證據資料以推翻其曾經自陳：「本件汽車未曾交付過給被
告」此一事項，則仍應認定本件汽車未曾交付給被告過。

3、既然本件汽車未曾交付給被告，且動產之所有權移轉以交付
為要件，即代表被告自始未曾取得本件汽車所有權，則本件
汽車因此衍生的罰單或稅費或規費，難以認定要被告承擔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回復原狀、債務不履行等規定，請求
被告賠償106,500元及向台北區監理所繳納規費及罰鍰共31,
078元等情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
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
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的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